**监测能力建设（能力建设）**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采购计划-[2025]-02237号**

**采购人：吉林省通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通化1.22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荣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2](#_Toc7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6069)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2](#_Toc2378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_Toc29315)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79](#_Toc169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_Toc288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监测能力建设（能力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2237号；

项目名称：监测能力建设（能力建设）；

预算金额：人民币74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74万元；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气质联用仪等 ；

（2）数量：1批；

（3）简要技术需求：气质联用仪简要技术需求1.1 工作电压：220V±10% 50Hz，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4）供货地点：吉林省通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通化1.22环境监测中心）；

（5）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具体时间以实际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合同履约能力；

3.2财务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3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且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26日上午09时00分至2025年4月1日下午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4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3、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因企业CA锁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7、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省通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通化1.22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通化市龙泉路59号

联系方式：孙国强0435-33882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荣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781号长春吉大科技园高科技产业孵化大厦15楼

联系方式：18186824285（办公电话）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洪欢

电　话：18186824285（办公电话）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吉林省通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通化1.22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通化市龙泉路59号  联系人：孙国强  联系电话：0435-338829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荣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781号长春吉大科技园高科技产业孵化大厦15楼  联 系 人：刘洪欢  电 话：18186824285（办公电话）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1.项目名称：监测能力建设（能力建设）  2.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2237号 |
| 1.1.5 | 供货地点 | 吉林省通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通化1.22环境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
| l.2.1 | 资金比例 |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1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 |
| 1.3.4 | 质量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合同履约能力；  3.2财务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3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且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询问形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word）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中，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址：吉林省荣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781号长春吉大科技园高科技产业孵化大厦15楼），邮箱（737130843@qq.com）  联 系 人：刘洪欢  电 话：18186824285（办公电话）  用A4纸打印，一式五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页。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提交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需求；澄清、补遗文件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17日09时30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上发布，请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期间持续关注平台信息，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上发布，请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期间持续关注平台信息，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保函、现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7,000.00元  开户名称：吉林省荣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账号：0710449011015200047638  电话：18186824285  （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且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上述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到帐均视为无效）。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办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汇款信息注明：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项目名称可适当缩略，但应保证财务人员得以区分）  （3）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装订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4）为避免出现因投投标证金递交失误而导致的废标情况，递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投标的单位，可以在保证金递交截至日期前，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发送至737130843@qq.com 进行核验，且于开标当天将保函递交至代理机构。  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3年度或2024年度 |
| 3.5.3 |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如有修改，除了按采购人书面请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人授权委托书等需要盖章和签字（盖章不能代替签字）。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提供四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电子版（U盘）两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A4 纸打印，左侧纵向装订，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便于保管和利用，采用胶装装订方式。 |
| 3.7.6 | 封套上写明 | 本项目不适用 |
| 4.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加密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纸制版投标文件（中标后）：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781号长春吉大科技园高科技产业孵化大厦15楼。 |
| 4.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2.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及业主评委1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采购人的监督下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最高投标限价 | 74.00万元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不超过采购预算1.5%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0.3 | 合同条款 | 合同中具体约定 |
| 10.4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10.6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 10.7 | 质保期 |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 10.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负责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0.9 | 相同品牌产品认定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0.9 | 落实政策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
| **注：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l.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质量要求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能力和信誉。

(1)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9.1采购人将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到项目现场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9.2踏勘现场时，供应商应仔细勘察项目的地形、水文地质、自然气象、水源、通讯、交通条件及临时设施用地，以帮助了解项目概况。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现场，均将被认为已了解上述情况，并充分了解了自己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供应商应认真对现场进行踏勘，对本项目现有情况和影响工作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察看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中标后签订合同和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无特殊规定，本项目不允许。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格式；

(4)采购需求；

(5)评标办法；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 提交，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表

五、投标保证金

六、偏离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方案

十一、其他资料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加工、配送、税金等全部费用。

3.2.2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如无规定，投标有效期为90天。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

**开标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合同履约能力；

3.2财务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3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且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投标人 |
| 资格性审查 | 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合同履约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2.财务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4.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且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7.为非联合体投标； |  |
| 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招标文件允许的其他等同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证明资料。 |  |
| 结论 | |  |
| 审查人签字： | |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注：供应商资格条件有一项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如本项要求与前附表有冲突，冲突部分执行前附表要求，其余执行本条要求）

3.7.1 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在文件中填写目录与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对投标报价、服务方案、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分析编制，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各项所赋予标准。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执行电子化，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供应商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l)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的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并降低相应标准，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进入到详细评审的有效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质疑

9.5.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1.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5.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1.5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9.5.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投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投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9）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5.1.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1.8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5.1.9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9.5.2投诉

9.5.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省级、地市或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9.5.2.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前附表

**11.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11.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4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填写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对应的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具有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应当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以甲乙双方实际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1. **采购需求**

**设备一、气质联用仪（核心产品） 数量：1套**

**1.工作条件**

1.1 工作电压：220V±10% 50Hz

1.2工作环境湿度：5%~95%

1.3工作环境温度：5℃～40℃

**2.气相主机部分**

2.1 电子流量控制（EPC）：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

★2.2 压力调节精度：≤0.001psi；（投标文件中提供色谱工作站软件截图证明）

2.3 保留时间重复性：≤0.008%或≤0.0008min；

2.4峰面积重现性：≤0.5%RSD；

★2.5操作界面：≥10英寸内嵌式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实时显示消耗品计数器和维护保养提醒；

**3.柱温箱**

3.1温度范围：室温+4℃-450℃;温度设定增量：0.01℃; 温度控制精度：±0.01℃;

3.2 程序升温： ≥33阶≥34平台，可程序降温；最大单阶运行时间： ≥9999min；

★3.3 最高升温速率： ≥250℃/min；（投标文件中提供色谱工作站软件截图证明）；

★3.4 柱温箱冷却降温（室温 ≥21℃) ：从 450℃至50℃＜3.5min（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检测报告）；

**4.进样口**

4.1 进样口安装：可同时安装使用三个进样口；

4.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S/SL）；

4.2.1 最高使用温度：450°C；采用环型直热方式，有效消除温度梯度；

4.2.2 进样口设计：快速可拆卸模块化进样口设计（无需工具，快速拆卸）；

4.2.3 电子流量控制：高精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4.2.4 柱头压力设定范围：0～150psi；（投标文件中提供色谱工作站软件截图证明）

4.2.5 柱头压力控制设定精度：≤0.001psi；

4.2.6 流量设定范围：标配0～1250 mL/min（氦气/氢气） 0～200 mL/min（氮气）；

4.2.7 流量设定精度：≤0.001 mL/min；

4.2.8 最大分流比 1:12500；

★4.2.9 程序升压/升流：≥10阶；（投标文件中提供色谱工作站软件截图证明）

4.2.10 气体控制方式：恒定压力、恒定流量、程序升/降压、程序升/降流、脉冲进样；

**5.质谱系统**

5.1 离子源种类：EI源，离子源独立法兰安装，无需将离子源完全拆下即可更换灯丝，易于维护；

5.2 离子源材质：可选316L及惰性化材质；

5.3 离子化能量：5-160eV；

5.4 离子源温度：50-350℃；

5.5 离子源灯丝：双灯丝结构设计；

5.6 质量分析器：专利S型弯曲预四极的全金属四极杆，有效过滤中性粒子噪声，抗污染能力强；

5.7 质量范围：2-1200 amu；

5.8 质量轴稳定性：优于 0.10 amu/48h；

5.9 扫描方式：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 ；

5.10最大扫描速度：20,000amu/s；

5.11检测器：专离子聚焦和打拿极和电子倍增器分腔设计，彻底杜绝离子传输过程中部分离子不经过打拿极而直接进入倍增器的可能，保证增益的一致性。此外，多轴偏转设计也进一步降低中性粒子带来的噪声干扰，实现飞克级灵敏度和超长稳定的定量结果；

★5.12 灵敏度：浓度 1pg/uL OFN,1uL 进样，Scan 50-300amu,提取m/z 272信噪比≥1200:1；

5.13 IDL：100fg OFN，连续8次进样，IDL≤10fg ；

5.14 调谐模式：具备自动或手动调谐功能；

5.15 射频：具备频率自动调节功能；

5.16 进样方式：支持GC/MS液体进样、阀进样，以及其他前处理进样设备；

5.17 传输线温度：50℃-320℃；

5.18 真空系统：机械泵抽速≥4 m³/h，涡轮分子泵，抽速≥250L/s；

5.19 参数报警功能：参数异常自动报警与记录；

**6.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6.1 电子流量控制：高精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6.2 压力设定范围：0～150psi；

6.3 压力控制设定精度≤0.001psi

6.4 最高使用温度450℃；

★6.5 最低检出限≤1.2 pg C/s（正十六烷）；（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检测报告）

6.6基线漂移（30min）≤2×10A；

6.7基线噪声≤ 2×10A；

6.8动态线性范围≥10；

★6.9 数据采集频率≥800Hz；（投标文件中提供色谱工作站软件截图证明）

6.10具备灭火检测和自动再点火功能；带载气节省功能；

6.11安全防护：H2流路长期灭火关闭防护；

**7.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7.1 样品处理：≥20位，加热位：≥4个

**8. 数据采集与处理系统**

8.1 工作站运行环境Windows 7/10/11操作系统，质谱仪与气相色谱仪一体化控制，开机/关机一键式操作；

8.2 支持中/英文软件控制平台；

8.3 SCAN数据自动生成SIM方法，具备智能预警软件和早期维护提醒功能，可提醒更换关键耗材；

8.4 支持外标法、内标法、未知峰定量、选择离子定量、TIC定量等功，支持谱库检索结果自动翻译中文，无需手动翻译；

**9.技术服务**

9.1 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提供仪器及操作软件中文说明书；

9.2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投标人如若中标后在东北需设有备品备件中心，保证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9.3 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24小时响应，48小时到现场，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

**10.配置清单**

10.1 气相色谱仪主机 1台

10.2 质谱检测器（惰性化EI离子源，质谱仪接口）1套

10.3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1套

10.4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全EPC电子流量控制） 2套

10.5 气质联用仪专用软件 1套

10.6 专用传输线 1根

10.7 分子涡轮泵 250L/sec 1台

10.8 氦气捕集阱 1套

10.9 配套工具包 1份

10.10 150位以上液体全自动进样器 1套

10.11 20位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1套

10.12 电脑（8G,500G,Win 11），打印机 1套

10.13 色谱柱DB-5ms 30m×0.25mm×0.25μm 1根

10.14 色谱柱DB-5 30m×0.32mm×0.5μm 1根

10.15 氢气发生器 300mL/min 1台

10.16 空气发生器 2L/min 1台

**设备二、北斗手持机 数量：5台**

1.卫星接收：北斗B1、GPS L1、GLONASSL1、支持SBSA，支持和配置GPS和北斗系统接收，并可根据用户选择定位模式，能实现单北斗定位工作。

2.通道：不低于72通道(L1,B1)

3.定位类型：北斗/GPS/北斗+GPS/GPS+GLONASS等多种定位组合方式

4.定位精度：单机定位3-5米，实时差分1-3米（SBAS）

5.定位时间：热启动<2秒 冷启动<35秒

★6.天线：外置四螺旋天线，全方向的卫星信号接收，固化操作系统

★7.显示屏：不低于2.83寸半反半透，TFT彩色非摸屏240×320像素

8.内存：4G大容量内存，可支持TF卡扩充。

9.坐标转换功能：内置常用的WGS84、北京54、西安80、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坐标。

10.导航特性：直线导航和沿路导航两种。

11.地图特性：预装全国详图，支持用户自定义地图，采用开放式地图软件架构，可使用矢量地图、栅格地图、DEM等高线地图。可支持软件加载卫星影像图和5米等高线图。

12.电源特性：支持Li-ion ,支持2XAAbatteries/干锂电池通用

★13.传感器：电子罗盘，气压测高，温度计

★14.防护等级：IP68防尘防水等级，支持可漂浮

★15.标配专业的北斗定位导航软件，支持导出csv,shp,mif,kml,gpx,dxf,txt等格式数据；支持OSM在线地图；支持smf本地地图；支持用户自定义点图标功能

★16、为保证设备来源合法性，需提供产品制造商出示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注：本章节中标注“★”标的技术参数均为实质性技术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综合评分法

**5.1.1 初步审查**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符 合 性 评 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一览表  签字盖章 | 投标函及投标一览表应有单位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格式。 |
| 投标文件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中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
| 报价唯一 | 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只能有一个报价。 |
| 招标控制价 | 74.00万元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实质性采购需求。 |
| 其他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结 论** | | |

注：

1、“√”为合格，“×”为不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2、如评审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

**5.1.2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分项 | 基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  因素分  (30分) | 报价得分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分。  注：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商务及技术因素（43分） | 业绩证明 | 6分 | 2022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核心产品的生产商每具有一份同类业绩合同的得2分，本项满分6分。（评分依据：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 |
| 产品交付 | 5分 | 供应商承诺合同履行期限每提前3天的加1分，满分5分。（评审依据：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质保期 | 3分 | 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的加1.5分，满分3分。（评审依据：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安装调试方案 | 8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包含：   1. 开箱验收方案； 2. 技术人员的配备方案； 3. 设备安装施工方案； 4. 设备试运转使用方案，以上四项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满分8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质量保证措施 | 15分 | 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从产品的生产、运输、交付、使用、验收等方面为制做方案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质量保障措施；  2.质量目标；  3.质量标准及技术响应；  4.质量保证依据；  5.质量保证原则，以上五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3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满分15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应急预案 | 6分 | 投标人拟定的应急预案：  1.突发事件识别与评估；  2.应急响应措施；  3.应急演练与改进，以上三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满分6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3 | 服务因素分（15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15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  1.响应机制；  2.售后服务流程；  3.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4.应急保障措施；  5.培训方案：  以上五项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3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满分15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4 | 优势分析（12） | 优势分析 | 12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本项所提出的优势分析，优势分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参数的适应性及兼容性；  2.质量保证及合规性；  3.成本效益优势；  4.可靠性与耐用性；  以上四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内容得3分，内容有缺失的得1分，满分12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6.1.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除外。经评审的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分数高者优先，技术分数也相等的，以商务分数高的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6.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与其他供应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四）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六）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则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6.1.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价。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 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表

五、投标保证金

六、偏离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方案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　　　　　　　　　　　　　　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5．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愿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性别：\_\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该委托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承诺说明，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授权。

附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四、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标准** | **质保期** |
|  | 万元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日

注：

1.投标报价为买方指定地点交货价，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全部设备的供货以及售后服务工作；

**2.超出此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此表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此表内容如与政采云开标记录表不一致，以政采云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扩展此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后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或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六、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 |
| 供应商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  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备注 |  | | |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资质证明（如有）等）。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2. 如果供应商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三年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项目名称 | 买方名称 | 合同签约价 | 合同履约完成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 日

（三）近三年涉及诉讼案件统计表

|  |
| --- |
| 详细说明贵公司近三年（2022年至今）介入的诉讼案件：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四）企业信誉承诺书

（项目名称）

本企业已详细阅读上述招标文件，现自愿郑重作出承诺如下：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效；

（四）本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五）本企业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在招标和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记录。

（七）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

(2)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7)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贷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土、额定能力、商业运宫的起始日期等):

4.近3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2)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5.近3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最近3年直接或间接向中国提供的投标货物: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 量：

合同金额: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9.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10.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 造 商 名 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字:

签 字 日 期：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六）制造商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致： （采购人）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

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 （设备名称）进行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七）拟派出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养老保险证明等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方案**

**十一、其他资料**

#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证书编号 | 证书到期日期 | 发证机构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证书编号 | 证书到期日期 | 发证机构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